

实践·认识·真理

一九八〇年全国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座谈会论文选

四川人民出版社

SHI JIAN REN SHI ZHEN LI

实 践 · 认 识 · 真 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成都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杨守年

实践·认识·真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4 插页1 字数310千

1982年2月第一版

198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800册

书号：2118·8

定价：1.23 元

编 者 的 话

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至十五日，在四川省乐山召开了全国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座谈会。这次会议着重从理论方面深入讨论了实践问题，同时，就如何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交换了意见，还对自然科学某些领域中提出的一些认识论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座谈会充分发扬科学民主，坚决贯彻百家争鸣方针，与会代表各抒己见，不同观点之间展开了充分讨论。特别是关于实践的涵义、实践的形式、实践的结构、实践的特性、实践标准与逻辑证明的关系等问题，不同的观点较多，分歧较大，争论得也最热烈。为了反映这次座谈会的讨论情况，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我们从与会代表提交的论文中，选编了这本论文集。论文集是按照这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的顺序编排的。同这次座谈会一样，我们选编的原则也是贯彻百家争鸣方针，把有关问题上的主要不同观点的文章基本上收集进来了。我们除了对个别文章在文字技术上作了某些加工外，各篇文章的观点都是作者自己的。

1980年11月21日

AYAA73/07

新书出版

唯物辩证法的若干问题

杨超 著

哲学问题解答

北京师院等五院校

哲学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编辑室

中国道教思想史纲(一)

卿希泰著

形式逻辑学

苏天辅主编

法律专业逻辑学

石子坚、阳作洲等编

目 录

什么是实践·····	夏甄陶 (1)
关于认识与实践关系的再探讨·····	吴建国 崔绪治 (31)
实践范畴管见·····	薛克诚 (50)
实践和实践的检验·····	黄枏森 (62)
实践的涵义和真理的检验·····	齐振海 (85)
试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基本特点·····	崔建峰 (106)
略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创立与发展·····	陈长畅 (119)
关于脑力劳动也是实践的浅见·····	胡启锐 (135)
论专业实践的作用·····	齐 平 (150)
实践的两重性、实践标准的两重性 和真理的两重性·····	陈中立 (162)
如何理解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	张海源 (190)
实践检验真理的具体过程初探·····	校苗 王军 (203)
理论到实践发展阶段初探·····	李声禄 (217)

实践效果和真理的检验·····	林永民 (232)
浅析实践的结果在实践诸因素中的重要性·····	戴大禄 (249)
客观存在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	张 浩 (259)
逻辑证明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向熙扬 李公天 (268)
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	陶德麟 (286)

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韩树英 (306)
试论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董谊思 (322)

论感性认识的特点和局限性·····	纪虎民 (336)
意识的主观因素·····	陈麟书 (357)

认识论三题·····	赵凤歧 (367)
在总结经验中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赵举贤 (390)

“实践—认识—实践”模式的结构分析 ·····	金观涛 华国凡 (400)
----------------------------	---------------

科学与认识论·····	张卓民 (423)
-------------	-----------

——评波普的世界1、2、3理论

什么是实践

夏甄陶

—

实践范畴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的基本范畴，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首要的基本观点。那么，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实践呢？要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实践的界说和涵义，首先必须明确马克思主义考察实践的出发点。

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在考察实践的时候，是以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为出发点的。这里所谓主体不是唯心主义者所理解的概念主体或自我意识，而是作为物质世界一部分的现实地存在的人。作为主体的人也不是旧唯物主义者所理解的抽象生物个体，而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并且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作为主体进行活动的具体的人。所谓客体当然不是唯心主义者所理解的概念客体或理性精神，而是客观地存在于物质世界中的外部现实对象。实践的客体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但实践客体同客观存在又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客观存在的东西只有进入人的实践活动的领域，作为实践活动的现实对象，才成为实践的客体。实践是反映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的范畴。实践就是主体和客体这

两种物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过程，这是一个物质地表现出来的可感知的客观过程。

但是，实践这种物质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客观过程，不同于自然界物质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客观过程。在自然界所发生的全是盲目的自然力之间的相互作用，除了客观的因果性和规律性以外，并没有任何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撇开人对自然界的有目的的改造不谈），是一个纯粹的客观过程。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坚决反对关于自然界的目的论解释。在实践中，作为主体的人同作为客体的外部现实对象之间的关系，虽然也是物质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客观过程，但人这种物质力量是有意识、能思维、并依照一定目的而进行活动的实体，他对客体的作用，他所引起的客体的改变，总是为着实现某种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显然，从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来看，实践自身包含着两种因素：客观方面的因素和主观方面的因素。而这两种因素又决定了实践必然具有的两重性：客观现实性和主观能动性。实践是一个客观过程，但又是一个体现着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客观过程。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的。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①马克思在这里通过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批判，强调

了在人同客体的关系中人的实践的意义，并指出了人的实践包括着主观的和客观的两个方面。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实践的意义，只是从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人对客体的关系，因而也就不能理解主观能动性的意义。唯心主义者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这只是一种抽象地发展了的主观能动性，因为唯心主义者否认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不知道也不承认实践这种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他们所强调的主观能动性是仅仅同精神有关的。在他们看来，外部世界的客观对象只不过是精神领域的观念意志的膨胀、扩张或外化。对马克思来说，人对客体的关系，应该当作实践去理解，应该从人的主观能动性方面去理解，因而人的主观能动性也应该从人对客体的实践方面去理解。人把自己作为一种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现实的物质力量作用于客体，对客体进行改造，因此，实践是人改造客体的能动的活动，但又是一种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因而也是一种客观的活动。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到这样的理解：实践是现实的社会的人（主体）能动地改造外部客观对象（客体）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是体现着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客观的活动，是主体作用于客体、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的过程。这样来理解实践，就表明实践不同于思想认识的活动。人的思想认识虽然也是反映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并且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它只能以思维的形式观念地把握（抓住）客观对象，通过知识理论体系来观念地反映客观世界，而不能实际地引起客观世界的任何变化，从实践的方面来看，它虽然是在一定的思想认识指导下进行的，但它对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观念的关系，而是一种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质的关系，即物质地表现出来的直接现实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实际地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并使人的思想认识找到现实的物质体现。正因为实践本身不同于思想认识活动，它才能够成为认识的基础、认识的目的地和检验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标准。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把实践规定为不同于思想认识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才真正确定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应该是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纳入认识论或者包括在认识论之中（不是包括在认识之中）的真正含义。

实践不是抽象的精神实体的观念活动，也不是抽象的人类个体的本能活动，而是现实地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实践的主体是人，而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人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只有人才能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来建立自己的社会生活，人也只有生活在社会中才能进行实践活动。因此，实践总是社会的实践。虽然就总的方面来说，实践是社会的人改造外部现实世界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但就实践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来说则是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②物质生产是人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但是，人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范围内，才有人对自然界的联系。才能

①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进行生产。因此，人的实践就其内容说，既有确立和发展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变革自然的实践，又有确立和发展人自己的社会关系，变革社会的实践。而就其形式说则基本上表现为物质生产活动、社会变革活动以及适应上述两类活动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科学实践活动，等等。这些实践活动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而且它们自身又各自有不同的形式，形成社会实践形式的复杂的并且是不断变动着的结构层次。

很明显，就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以及就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来说，它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范畴。然而，人的认识也是表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关系的，不过，它只是观念地或理论地表现这种关系，而实践则是物质地、现实地表现这种关系，前者必须以后者为基础、为目的，并通过后者以获得自己的现实性和物质表现。以往的唯物主义者从认识领域考察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时，不懂得或者不承认认识必须以物质地、现实地处理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的实践活动为基础，因而看不到或者排斥认识对现实的、感性的实践活动的依赖关系。在他们那里，认识仅仅是主体对客体的消极直观的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这个不同于认识、但又同认识一样都是处理和确立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关系的范畴纳入认识论，把实践看作认识的基础、目的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这样就建立起了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能动的反映论。

二

为了深入考察实践，还必须对实践本身的结构进行分析。我

认为实践是有结构的，但它不是一种静止的实体结构，而是一种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动态过程结构。不管实践表现为何种具体形式，总是由某些必要的前提、要素或环节构成的过程。这些前提、要素或环节的历史的统一，就形成具体的、历史的实践结构。实践作为社会的人（主体）改造外部客观对象（客体）的现实的、感性的活动，首先必须以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和作为客体的外部客观对象的现实存在为根本前提。没有主体不可能有实践，没有客体也不可能有实践。但实践所表现的不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并存关系或盲目地相互作用的关系，而是表现的主体能动地作用于客体并能地改造客体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个过程，其中包含着一些必要的要素或环节，没有这些要素或环节，就不可能形成这种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劳动的时候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马克思还指出，为满足某种特殊需要而进行的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②后来列宁在评述黑格尔关于实践是“逻辑的推理”的思想时，肯定实践活动包括三个前提：“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现实（‘外部现实’）的关系；”“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第三个前提就是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列宁还写道：“……人的实践 = 要求（1）和外部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1—20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实性(2)。”^①

当我们把实践当作一个过程加以考察的时候,首先必须肯定,这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谈到实践的时候,都把它看作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毫无疑问,人的实践是一种现实的、物质的客观过程,但这是不同于物质自然界那种盲目的、自发的客观过程的另一种形式的客观过程。列宁说:

“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② 实践这种客观过程就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过程,它总是内在地包含着某种目的。目的表现了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对外部客观现实的某种关系。因为任何实践在一开始就包含着某种改造外部客观现实的“要求”,这种“要求”是作为实践所要取得的结果事先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的,这就是目的。马克思在谈到消费和生产的关系时写道:“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末,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

“……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

“……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③ 动物也要消费,也有需要,并且要从它生活的环境中取得满足它的需要的东西。在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234、229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0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96页。

这里表现出动物活动的合目的性。但动物不能根据它的需要在观念上提出活动的对象，作为它的活动的自觉目的。动物活动的合目的性在本质上是对环境的自然适应性，这同人的实践中的自觉目的是不同的。动物的活动是一种本能活动，至多也不过是一种加强了的本能活动。同动物的本能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总是一开始就把改造外部客观现实的需要、要求，作为实践活动所要建立的对象、所要达到的结果，预先观念地提出来，形成活动的自觉的目的。马克思精辟地指出：“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目的是实践的第一个要素，它是实践活动的起点，“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并表现于实践活动的过程和归宿。自觉的目的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内在的规定性，实践没有目的就不成其为实践，或象马克思所说的，“行动如果没有目的就是无目的、无意义的行动”。^②

把目的看作是实践的一个要素，把自觉的目的性看作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内在的规定性，是不是用观念来解释实践，会不会陷入唯心主义呢？在这里我们先引一段恩格斯的话：“推动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7页。

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末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这样怎么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①人的实践活动作为一个主体作用于客体、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本来就包含着主观能动的方面；而自觉的目的、理想的意图和理想的力量，就是这种主观能动的方面的主要表现形态。实践是人把自己当作一种物质力量同外部物质世界发生相互作用，是一种主体作用于客体的现实的客观过程。但人这种物质力量是受主观思想的指导、受自觉目的的支配的，所以实践又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或者说是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客观过程。很显然，问题不在于实践是否包含着主观能动的方面，是否包含着自觉目的的因素，而在于主观能动的方面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在于人的自觉目的是从哪里来的？

任何人的活动都有他的目的，但这些目的往往是不同的，并且对目的是从哪里来的也有不同的理解。唯心主义把目的看作是自由意志的产物，或者认为是某个超感性的精神实体的观念的体现，而外部现实世界则是这种目的的实现与外化。这种主观决定客观、精神决定物质的颠倒，完全是被唯心主义歪曲了的或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如马克思所说是“抽象地发展了”的主观能动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目的既不是纯粹自由意志的产物，也不是某个精神实体观念的体现，目的是人的目的，而人的目的事实上“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人提出目的必须以外部世界的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为根据，并受人类历史所已经达到的实践水平的制约。“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人类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总是面向着外部客观世界，依赖着外部客观世界的，只有在这一前提下，才能改造外部客观世界。事实上，在形成中的人为了生活的需要就在“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区别开来”。^②在人类历史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中，外部客观世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实际和规律，总是在一定水平的人类实践基础上不断地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思想和认识。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又根据这种思想和认识，提出和确定实践所要达到的目的。所以就目的的产生来说，人们在一定的实践基础上已经认识了客观实际是起点，而目的的提出与确定则是终点。这是一个由客观到主观、由物质到精神的过程。目的只有在提出和确定之后，才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